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56,047,1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24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3,191,1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.20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属普通决议事项,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增补廖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5,659,85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90%; 反对387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1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2,803,82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632%; 反对387,3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.136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1.02 增补周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5,659,85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90%; 反对387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1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2,803,82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632%; 反对387,3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.136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5,649,8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1%; 反对 38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10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2,793,82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.5498%; 反对387,3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.1368%; 弃权10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34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4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1%；反对 3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1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498%；反对 3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36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4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磊、赵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